

《2022 年稅務(修訂)(指明外地收入徵稅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3 在建議的第 15H(1)條中，在**跨國企業實體**的定義中，刪去在“以下說明的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：該人是某跨國企業集團或其中的實體，或該人代表某跨國企業集團或其中的實體行事；”。
- 3 在建議的第 15H(1)條中，在**指明外地收入**的定義中，刪去在“但不包括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—
- “——
- (a)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利息、股息或處置收益 ——
 - (i) 累算歸於某實體，而該實體屬受規管財務實體；及
 - (ii) 得自或附帶於該實體作為受規管財務實體的業務；
 - (b)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利息、股息或處置收益 ——
 - (i) 累算歸於某實體，而該實體的應評稅利潤，是按除第 14A(1)條以外的寬減條文(第 19CA 條所界定者)指明的稅率而予以徵稅的；及
 - (ii) 得自或附帶於產生該等應評稅利潤的活動；
 - (c)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利息、股息或處置收益 ——
 - (i) 累算歸於某實體，而該實體根據第 20AC、20ACA、20AN 或 20AO 條而就其應評稅利潤獲豁免徵稅；及
 - (ii) 得自或附帶於產生該等應評稅利潤的活動；或
 - (d)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利息、股息或處置收益 ——
 - (i) 累算歸於某實體，而該實體有任何豁免款項(第 23B(12)條所界定者)根據第 23B(4AA)條而從該實體賺取或應累算歸於該實體的有關款項(第 23B(12)條所界定者)的款額中撇除；及

(ii) 得自或附帶於產生該等豁免款項的活動；”。

- 3 在建議的第 15H(1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**獨立跨國企業實體**的定義中，在(b)段中，刪去“分；”而代以“分。”。
- 3 在建議的第 15H(1)條中，刪去**豁除實體**的定義。
- 3 刪去建議的第 15I 條。
- 3 在建議的第 15S 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該實體在該其後”之後加入“的課稅年度”。
- 6 在建議的第 50AAAB(3)(b)(ii)及(5)(b)(ii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基礎稅項”而代以“基礎稅款”。
- 12(1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建議的第 82A(1I)(b)及(1J)(b)條而代以 ——
“(b) 沒有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，控告任何人犯第 80 條所訂罪行，”。
- 14 在建議的附表 17FC 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3 部中，在標題中，刪去“資格資”而代以“資格”。
- 15 刪去“15I、”。
- 17 在建議的附表 54 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2(5)條中，刪去“類以”而代以“類似”。
- 17 在建議的附表 55 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2(3)條中，刪去“利得稅”而代以“稅款”。